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科創板上市公告書之更正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中“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如下”所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持股情况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一、原内容为：

（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张志辉通过持有丰众 2 号资管计划 0.3808% 份额（实际缴款 100 万元）、付刚通过持有中金公司丰众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 1 号资管计划”）0.9009% 份额（实际缴款 100 万元）、马丽兰通过持有丰众 2 号资管计划 0.7617% 份额（实际缴款 200 万元）、刘贞通过持有丰众 2 号资管计划 0.3808% 份额（实际缴款 100 万元）、邓红元通过持有丰众 1 号资管计划 1.3514% 份额（实际缴款 150 万元）、吴昊（李洪研的妻子）通过持有中金公司丰众 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 5 号资管计划”）0.5878% 份额（实际缴款 40 万元）、颜红

慧（姜坚华的妻子）通过持有丰众 3 号资管计划 0.4975%（实际缴款 100 万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 二、现更正为：

### （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张志辉通过持有丰众 2 号资管计划 0.3808% 份额（实际缴款 100 万元）、付刚通过持有中金公司丰众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 1 号资管计划”）0.9009% 份额（实际缴款 100 万元）、马丽兰通过持有丰众 2 号资管计划 0.7617% 份额（实际缴款 200 万元）、刘贞通过持有丰众 2 号资管计划 0.3808% 份额（实际缴款 100 万元）、邓红元通过持有丰众 1 号资管计划 1.3514% 份额（实际缴款 150 万元）、颜红慧（姜坚华的妻子）通过持有丰众 3 号资管计划 0.4975%（实际缴款 100 万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李洪研的妻子吴昊（女）并非持有资管计划份额的员工吴昊（男），核心技术人员李洪研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除上述更正外，上市公告书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增强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2019年08月05日